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7-085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B 座 15 楼丰联会馆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丁琪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798,394,8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776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785,006,3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93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,388,4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826%。

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8,38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4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（天津）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审议议案 2 时，关联股东王忠军、王忠磊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,483,007 股。

同意 14,475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

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4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64%；反对 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